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69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陳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5,3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